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ISELLE

##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 年度業績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327,996	419,965
銷售成本		<u>(73,387)</u>	<u>(70,422)</u>
毛利		254,609	349,543
其他收入	5	8,923	8,88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790	(1,20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5,918)	(273,82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71,712)</u>	<u>(76,760)</u>
經營(虧損)／溢利		(62,308)	6,642
融資成本	6	(158)	(1)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14,420	11,432
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估值 收益／(虧損)		1,138	(1,75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19)	(188)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u>(4,087)</u>	<u>50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1,414)	16,640
所得稅	7	<u>(5,101)</u>	<u>(5,309)</u>
年內(虧損)／溢利		<u><u>(56,515)</u></u>	<u><u>11,331</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u>(56,515)</u></u>	<u><u>11,331</u></u>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u><u>(0.20)港元</u></u>	<u><u>0.04港元</u></u>
攤薄		<u><u>(0.20)港元</u></u>	<u><u>0.04港元</u></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u>(56,515)</u>	<u>11,33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滙兌差額	(14,362)	(1,395)
於往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之重估盈餘	<u>14,984</u>	<u>24,905</u>
	<u>622</u>	<u>23,51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5,893)</u></u>	<u><u>34,841</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u>(55,893)</u></u>	<u><u>34,84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46,415		126,5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375		395,5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1		96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資產			22,595		17,9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87		8,375
			<u>566,423</u>		<u>549,3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7,700		70,47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37,528		51,149
可發還稅項			1,688		4,23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8,983		183,892
			<u>235,899</u>		<u>309,750</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48,460		54,742
應付稅項			1,286		758
有抵押銀行貸款			8,236		—
撥備			12,149		4,645
			<u>70,131</u>		<u>60,1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5,768</u>		<u>249,605</u>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732,191		798,94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73,403		69,867
資產淨值			<u>658,788</u>		<u>729,07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80		2,880
儲備			655,908		726,197
總股東權益			<u>658,788</u>		<u>729,077</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惟取材自該等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討論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等修訂本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的若干供款的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等修訂本所設定的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僱員服務提供期間對僱員服務成本的扣減，而不將其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的計算中。由於本集團並無經營任何界定福利計劃，因此有關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公司取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關連方披露並無影響。

###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時尚服飾及配飾。

收益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不包括增值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區位置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須予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業務指於香港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 香港境外業務指於中國大陸製造自家品牌，以及於中國大陸、澳門、台灣及新加坡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所產生而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然而，分部之間之支援，包括共用資產，則不會計量。

計算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方法為經營溢利。所得稅不會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部。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匯報。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須予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		香港境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益	<b>181,624</b>	223,407	<b>146,372</b>	196,558	<b>327,996</b>	419,965
分部間收益	<b>29,503</b>	45,114	<b>39,278</b>	50,690	<b>68,781</b>	95,804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b>211,127</b>	268,521	<b>185,650</b>	247,248	<b>396,777</b>	515,769
須予呈報分部 (虧損)/溢利	<b>(25,222)</b>	21,972	<b>(47,799)</b>	(23,011)	<b>(73,021)</b>	(1,03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61</b>	281	<b>1,938</b>	3,274	<b>1,999</b>	3,555
融資成本	<b>(158)</b>	(1)	-	-	<b>(158)</b>	(1)
年內折舊	<b>(10,255)</b>	(10,727)	<b>(10,912)</b>	(13,422)	<b>(21,167)</b>	(24,1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虧損	<b>(1,776)</b>	-	<b>(5,303)</b>	(5,641)	<b>(7,079)</b>	(5,641)
虧損合約撥備	<b>(2,884)</b>	-	<b>(6,905)</b>	(4,645)	<b>(9,789)</b>	(4,645)
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	-	<b>(517)</b>	164	<b>(517)</b>	164

(ii)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及(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須予呈報分部之總收益	396,777	515,769
分部間收益註銷	(68,781)	(95,804)
綜合收益	<u>327,996</u>	<u>419,965</u>
<b>(虧損)/溢利</b>		
須予呈報分部虧損	(73,021)	(1,03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0,713	7,681
融資成本	(158)	(1)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14,420	11,432
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之估值收益/(虧損)	1,138	(1,75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19)	(188)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4,087)	505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51,414)</u>	<u>16,640</u>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位置釐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倘屬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經營地點(倘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而釐定。

	外界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b>181,624</b>	223,407	<b>377,125</b>	381,616
中國大陸	<b>60,125</b>	89,668	<b>154,902</b>	133,651
台灣	<b>34,993</b>	43,436	<b>782</b>	640
澳門	<b>41,438</b>	53,596	<b>4,037</b>	5,141
新加坡	<b>9,816</b>	9,858	<b>795</b>	1,993
	<b>146,372</b>	196,558	<b>160,516</b>	141,425
	<b>327,996</b>	419,965	<b>537,641</b>	523,041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1,999</b>	3,55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b>4,931</b>	3,960
服務費收入	<b>951</b>	954
其他	<b>1,042</b>	412
	<b>8,923</b>	8,88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b>122</b>	(12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b>1,668</b>	(1,080)
	<b>1,790</b>	(1,200)

6.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銀行墊款之利息	158	1
折舊	21,167	24,14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99,538	107,097
土地及建築物之經營租賃費用	151,931	162,258
	<u>151,931</u>	<u>162,258</u>

7. 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998	3,0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5)	(145)
	<u>913</u>	<u>2,937</u>
本期稅項－香港境外		
本年度撥備	2,333	1,3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80)	(414)
	<u>2,053</u>	<u>97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135	1,401
	<u>2,135</u>	<u>1,401</u>
	<u>5,101</u>	<u>5,309</u>

於二零一六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計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就二零一五/一六年課稅年度之應付稅項享有之寬減75%(每項業務上限為20,000港元))按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位於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分別為25%(二零一五年：25%)、17%(二零一五年：17%)及17%(二零一五年：17%)。

澳門補充稅乃就高於32,000澳門元(相當於31,000港元)但低於3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000港元)的應課稅收入按介乎3%至9%的累進稅率繳納，而更高金額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政府實行特別補充稅減免措施，將應課稅收入的免稅額由32,000澳門元(相當於31,000港元)增至600,000澳門元(相當於582,000港元)，超出600,000澳門元(相當於582,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則按固定稅率12%納稅。

除非獲條約減免，否則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於中國之外資企業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溢利作出之分派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所有外資企業均由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故計算此預扣稅時所適用之稅率為5%。由於本集團無意在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所以本集團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1,6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069,000港元)。

## 8.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56,5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11,331,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7,930,000股(二零一五年：287,93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9.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一五年：4港仙)之末期股息，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以現金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全體股東派發。

### (a)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4港仙)	2,879	11,517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4港仙)	5,759	11,517
	<u>8,638</u>	<u>23,034</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並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一個財政年度股息，並於本年度已核准及派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已核准及派付 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8港仙)	<u>11,517</u>	<u>23,035</u>
<b>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b>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897	13,237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17)	-
	<u>11,380</u>	<u>13,237</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6,148	37,912
	<u>37,528</u>	<u>51,149</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並扣除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9,508	11,646
31日至90日	1,606	1,521
91日至180日	157	56
181日至365日	109	14
	<u>11,380</u>	<u>13,237</u>

應收賬款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到期。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512	6,0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948	48,692
	<u>48,460</u>	<u>54,742</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已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28	1,412
31日至90日	3,155	3,843
超過90日	1,029	795
	<u>5,512</u>	<u>6,050</u>

## 12. 比較數字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虧損合約撥備4,645,000港元已於「撥備」獨立披露，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經修訂之呈列方式更合適反映結餘之性質。

## 市場概覽

中國內地經濟持續放緩及其政府實施肅貪倡廉政策，加上訪港旅客人數減少（尤其是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均對零售業造成影響，於奢侈品銷售尤甚。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之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內地訪港旅客人次下跌3.0%至約45,800,000，而訪港旅客總人次則下跌2.5%至約59,300,000，可見內地訪港旅客人次跌幅大於訪港旅客總人次之跌幅。有關情況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惡化，內地訪港旅客人次按年下跌15.1%至約10,400,000，而訪港旅客總人次則下降10.9%至約13,700,000，內地訪港旅客人次之跌幅再次大於訪港旅客總人次之跌幅。

旅遊業的惡化影響蔓延至衣服零售。香港服裝零售店舖之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之561.6億港元下跌約7.2%至二零一五年約521.1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有關數字由二零一五年第一季之約153.9億港元下跌至約136.5億港元，按年下跌11.3%。此外，消費力較低的內地訪港旅客比例上升已成趨勢，加上港元強勢及市場租金持續高企，均對奢侈品零售之盈利能力構成壓力。

於中國內地，服裝、鞋履、帽及針織產品之零售增長減慢，於二零一五年增長9.8%至約人民幣1.3萬億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之增長為10.9%（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 經營概覽

本集團主要專攻豪華服飾市場，不僅經營自家品牌如**MOISELLE**、*m.d.m.s. (mademoiselle)*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內」或「本年度」）改名為*m.d.m.s.*，以反映其以革新產品招徠年齡層更廣之客戶群）及**GERMAIN**，亦分銷國際品牌，包括**LANCASTER**、**COCCINELLE**及**SEQUOIA**（由本集團之合營公司經營）。本集團旗下各個品牌均擁有特定客戶群，並設有獨立的管理及設計團隊。本集團於黃金地段的店舖銷售不同品牌的產品。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梳理零售網絡，於香港、中國內地一線及二線城市、澳門、台灣及新加坡的零售店舖及專櫃數目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5間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0間。

## 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回顧

### 香港業務

香港零售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經歷艱難時刻，訪港旅客減少，尤其是來自中國內地旅客之人次下跌，令銷售下跌。於先前因對零售市場樂觀情緒而推高的高昂店舖租金並無回落至合理水平，繼續對商戶造成沉重的成本壓力。於本年度，本集團審慎管理零售網絡 – 於香港僅開設五間新店舖，惟亦關閉五間其他店舖。本集團於香港零售業務之收入減少18.7%至約181,62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約55.4%。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經營10間MOISELLE、8間m.d.m.s.、4間COCCINELLE、2間GERMAIN及1間特賣場店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1間MOISELLE、7間m.d.m.s.、4間COCCINELLE及3間GERMAIN店舖）。

為應付艱難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嘗試就店舖減租進行商討，並邀請中國內地、台灣及新加坡之VIP會員客戶至其香港產品陳列室參觀和選購貨品，務求提升成本效益。針對高消費忠誠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開始安排VIP會員參觀陳列室，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錄得收入。本集團亦推出法國配飾品牌LANCASTER以增加收入來源。

###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及政府頒佈措施肅貪倡廉，抑制消費者對奢侈品之購買意慾，因此，本集團縮減內地之零售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內地經營29間MOISELLE、3間m.d.m.s.及3間GERMAIN店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33間MOISELLE、4間m.d.m.s.及3間GERMAIN店舖），當中包括17間於百貨公司內以寄售方式經營的店舖及2間特許經營店舖。35間店舖產生合計收入約60,12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32.9%。

為紓緩租金上升之壓力、提升成本效益及進軍日益普及之電子商務，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多家中國內地網上購物網站運營商合作。有關計劃旨在增加品牌知名度及吸引網站或社交媒體之消費者到本集團實體店舖購物。

## 澳門業務

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及政府頒佈措施肅貪倡廉之影響已蔓延至澳門之零售市場，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在澳門之銷售下跌。然而，由於經營成本低，本集團於澳門之業務仍錄得溢利。本集團於澳門經營1間概念店*M CONCEPT*、2間*MOISELLE*、1間*m.d.m.s.*及1間*COCCINELLE*店舖。5間店舖產生合計收入約41,438,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2.7%。本集團於澳門之各店舖數目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同。

## 台灣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台灣經營12間*MOISELLE*及4間*m.d.m.s.*店舖及3間特賣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3間*MOISELLE*及8間*m.d.m.s.*店舖）。於本年度，台灣之零售店舖產生合計收入約34,99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0.7%。為滿足對中價或往季服裝之需求，本集團於台灣開設3間特賣場。

## 新加坡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新加坡業務銷售額減少0.4%至約9,8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2間*MOISELLE*及2間*GERMAIN*店舖、1間*M CONCEPT*店舖及1間特賣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間*MOISELLE*及2間*GERMAIN*店舖）。

## 財務回顧

### 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21.9%至約327,9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9,965,000港元）。由於中國內地市場表現疲弱，導致香港境外分部於本年度之收入減少約25.5%，至約146,3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6,558,000港元）。分部營業額比率達至約44.6%，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下跌約2個百分點。

香港分部所賺取之收入減少約18.7%至約181,6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3,407,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中國內地旅客之銷售減少。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77.6%，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83.2%。毛利率減少，但仍處本集團過往年度之正常毛利率水平。於本年度，營運開支合共約為327,630,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錄得約350,582,000港元，減少約6.5%。收入減少及毛利率減少，導致錄得經營虧損19.0%（二零一五年：經營溢利1.6%）。

本年度之虧損約為56,5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11,331,000港元)，減少約67,846,000港元，或598.8%。有關減少與經營溢利率減少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賺取之流動現金應付其業務資金所需。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以備於到期時可履行財務責任和保持足夠之營運資金作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用。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存合共約為13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多家銀行維持綜合銀行信貸額(擔保銀行貸款除外)約51,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1,000,000港元)，當中約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00,000港元)已予以動用。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3.4倍(二零一五年：5.2倍)，而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及應付融資租賃除以股東權益)為1.3%(二零一五年：零)。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

### 展望

女性豪華時尚服裝及配飾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持續轉差，本集團以審慎態度評估未來財政年度的前景。預期香港之零售市場於短時間內不會迅速逆轉，乃由於中國內地經濟持續放緩及香港貨幣強勢令內地訪港旅客減少。此外，消費力較弱之內地訪港旅客比例持續上升，此趨勢看來亦會持續。然而，削弱零售業盈利能力的高昂店舖租金可能隨著零售市場轉差而令業主面對現實，將租金下調至較低水平。我們一直就多個黃金地段之店舖商討減租，並將於租金合適時開設店舖，以增加本集團現有及新引進品牌的影響力。

考慮到香港旅遊市場之轉變，我們決定調整策略以更著重本地年輕客戶。我們的產品設計將更能迎合本地客戶之喜好，並於我們的網站向本地年輕客戶推廣有關產品。例如，我們將與本地或海外名人合作推出結合雙方形象及設計的新品牌，而名人亦將共同宣傳有關產品。另一方面，當租金回落至較合理水平時，我們計劃於黃金地段之店舖出售新品牌之產品，並將集中發展擁有龐大消費力之本地客戶，此亦將有助我們加強正在進行之多元化產品及多品牌策略以提升知名度。此外，我們將繼續實施我們為應付零售市道低迷而採取之措施，當中包括梳理零售網絡及店舖位置、就多個合適地點之店舖商討減租以及自行或透過與外界合作夥伴合作向新目標客戶推出新品牌。我們認為，我們迅速應對市場變化之舉措將有助我們克服困難的經營環境。然而，長遠而言，我們仍對各地區高端時尚服飾之業務商機及市場潛力感到樂觀。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聘用702名(二零一五年：731名)員工。僱員薪酬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並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法定及醫療保險以及培訓課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現時，陳欽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亦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確保本公司之貫徹領導及令其業務表現達致最佳效率。然而，本公司將會持續檢討有關事項。

##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由於之前已安排本公司以外的業務活動，朱俊傑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經將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金額進行比較，並認為數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而核數師並無作出任何核證意見。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獲派付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及黃淑英女士。